

#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陈贵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1 )  |
|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10 ) |
|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 40 )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4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社区）和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运行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6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和公务员工作，承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推进乡镇老年学校建设管理，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清廉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完善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按权限受理、调查、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
15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6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加强基层政协委员联络室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7	开展国防教育工作，落实国防动员、征兵动员、兵役登记、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和普通民兵连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发展、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其依法依规依章履行职责
2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擦亮南山村红色文化教育村、矿山村廉政文化教育村、堰畈桥村爱国主义文化教育村品牌
23	组织实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配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b>二、经济发展（8项）</b>	
25	制定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和服务企业系列活动，帮助市场主体解决问题
27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盘活闲置资产，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形成以牛仔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制造、化工及新材料、食品加工四大产业为主导，矿产品绿色循环加工、旅游等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
28	积极申请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线索摸排、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30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四上”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31	负责所属国有企业的运营指导、监督、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发挥资产效能
32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b>三、民生服务（11项）</b>	
3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承担政务服务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协调办理工作
3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设立“雷山教育基金”，开展优秀师生奖励、贫困学生资助，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调处劳动争议，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
37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申报、医疗救助手工报销，提供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38	落实优生优育相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监测等工作
39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40	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相关政策，摸排生活困难群体信息，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和帮助，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发挥“五老”等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2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文体宣传等工作
43	落实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等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b>四、平安法治（16项）</b>	
4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
4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矛盾纠纷调处队伍，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8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接处工作，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9	负责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和帮教救助
50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51	完善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2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53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54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55	加强群众性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建立专职消防队，开展火情扑救、野外救援等工作
5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57	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8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做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9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五、乡村振兴（16 项）</b>	
60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防返贫动态监测，宣传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1	推进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协助开展帮扶资产的管护和确权移交工作
62	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督促落实帮扶责任
63	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作，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64	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理、保护，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66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日常管护，开展防汛抗旱工作，保障农业稳产高产，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67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依托“1+5”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重点发展茶叶、水果、水产等种养殖业，培育特色农业品牌；抓好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编制“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村级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68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69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7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引导村盘活资产、资源、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1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及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指导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7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建设小雷山村、南山村、刘家畈村、王祠村“清洁家园”示范带，实施厕所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培育、扶持、服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实施
74	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75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b>六、生态环保（6项）</b>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7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8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巡查、上报和处理发现的河湖问题，落实上级交办问题线索的核查、整改工作，推进小微水体整治
79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森林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80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b>七、城乡建设（10项）</b>	
82	编制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83	管理维护基础公共设施及园林绿化
84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对村民建房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貌管控
85	开展自建房摸底清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并督促整改
86	负责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发现问题上报
87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88	开展镇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9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依法履职
90	加强乡村道路管理，负责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91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b>八、文化旅游（4项）</b>	
92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3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5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推广柯瑾故居、龙狮之乡等特色文化品牌，挖掘雷山、大泉沟等景区资源，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b>九、综合政务（10项）</b>	
96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97	负责党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98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99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机关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会务、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加强印章和证件使用管理
100	负责保密工作，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
101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102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加强节能管理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部门单位和村（社区）档案工作
104	负责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105	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落实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2项）</b>				
1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大机关 市政协机关	<p>市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和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协商工作。</p> <p>市委统战部：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提名推荐和党外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协商工作。</p> <p>市人大机关： 会同做好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p> <p>市政协机关： 会同做好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协商工作。</p>	<p>1.按照上级分配的党代表名额，提出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配合开展人选考察，确定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2.配合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3.根据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p>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p>1.研究制定表彰实施方案，明确资格条件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2.指导乡镇（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和宣传工作。</p>	<p>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参与拟表彰人员考察。</p>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p>1.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任用，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履行任职程序。 2.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p>	<p>1.负责市管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考察准备、呈报。 2.协助市委干部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提供述职报告、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p>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督促派驻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	<p>1.负责派驻干部的管理。 2.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制定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 2.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等材料上报组织部门，并根据上级意见优化调整村（社区）“两委”班子。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三支一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负责派驻乡镇“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派驻乡镇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按规定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负责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文化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1.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市场巡查、案件查办工作。 2.指导全市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配送、活动组织等工作。 3.指导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 4.统筹开展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老公益放映员身份核定、补贴发放、来信来访接处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协调全市文化礼堂规范化管理，对文化礼堂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1.摸排辖区文化企业、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化礼堂，向市级部门推荐申报。 2.负责辖区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日常工作。 3.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市场巡查、案件线索上报工作。 4.参与辖区农村公益电影（群众点单）放映监管工作，配合协调辖区老公益电影放映员身份核定、补贴发放、来信来访接处等工作。
9	文明城市建设	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1.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实地督查整改、材料自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2.负责“烟头不落地”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等相关工作。 3.负责加强对文明细胞创建的指导、审核、评定，做好先进典型事迹挖掘、宣传、礼遇帮扶，并向上级推荐申报。 市公安局： 负责不文明养犬、“牛皮癣”等整治查处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一场一专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等。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烟头不落地”专项整治行动，并巡回宣传。 3.加强文明细胞的培育，做好先进典型事迹挖掘、宣传和礼遇帮扶，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 4.发现不文明养犬、乱贴“牛皮癣”等问题及时上报。 5.组建农贸市场“一场一专班”，做好农贸市场及周边日常监管工作。
10	商会建设工作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商会成立的业务指导、资格审查批准。 市民政局： 负责商会的登记备案管理。	1.负责摸底上报商会成员信息。 2.负责对商会开展日常走访、服务工作。
11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1.负责指导史志年鉴资料的收集工作。 2.负责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史志年鉴资料。	提供地方志和年鉴资料、党史和组织史等资料。
12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	市民政局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法人备案。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初步方案。
<b>二、经济发展（18项）</b>				
13	质量强市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订提高质量和品牌培育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涉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	1.宣传质量强市政策。 2.组织企业参与质量品牌培育活动。
14	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	市统计局： 负责进规进限企业的资料审核把关及对上衔接。	1.摸排拟进规进限企业、项目入库名单。 2.指导企业（项目主体）完善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产业、服务业进规进限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局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完成进规进限指导性任务。	3.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15	环评、安评、能评及用地审批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指导企业准备审批材料。 2.跟踪项目手续办理进展并反馈问题。
16	项目集中签约和检查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牵头组织全市项目集中签约和检查推进工作。	1.筛选优质项目纳入签约清单。 2.协调服务企业开展项目签约和检查推进工作。
17	国家、省级政策项目资金争取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及时掌握上级有关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政策要求。 2.指导申报中长期贷款项目、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申报材料。 市财政局：	1.研究政策投向并做好宣传。 2.提交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负责做好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 2.负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上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18	政府投资项目备案	市审计局	负责对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建立统计台账，结合审计项目计划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上报 2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资料。
19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负责构建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扶持、监测工作链条。 2.负责落实惠企政策奖励。	1.走访企业，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 2.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
20	科创企业培育	市科学技术局	1.指导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创新创业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科创项目。 2.负责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创新创业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科创项目等。
21	落实金融服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汇总全市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情况，对接联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	1.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 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22	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收集化解全市工业企业金融债务风险。	1.做好金融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企业融资风险安全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3	“千名干部进千企”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企业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并协调解决。	开展企业走访，收集、化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报无法解决的问题。
24	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	收集上报企业信息。
25	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	1.负责拟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参与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经济运行监测	市统计局 市直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统计报表、统计资料。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跟踪监测相关指标。	1.指导督促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对象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2.协调各类统计调查对象按要求提供各类统计资料。
27	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取得登记的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贩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发现的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28	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督促村（社区）落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报备和监管工作。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29	统计监督	市统计局	1.负责数据质量评估、GDP核算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名录库管理、推行“四上”“四下”企业星级管理工作，推动电子统计台账全覆盖建设工作。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3.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提供统计违纪违法相关问题线索、评价意见等资料。	1.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2.协助做好“四上”企业统计星级管理工作。 3.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企业数据核查。 4.落实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电力设施保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公告电力设施保护区。 2.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 3.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树障、施工外破等隐患治理。 4.查处危害电力设施行为，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在供电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时，协调企业、群众做好配合工作。
<b>三、民生服务（21项）</b>				
3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2.指导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 3.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不改变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将受理端前移。 4.负责乡镇（街道）政务外网的搭建、维护。	1.按权限负责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经办服务工作。 2.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自助办。 3.承担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的日常检查、申请报修。 4.对进驻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32	城市数字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白模数据生产和人口、房屋、单位等数据上图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统一标准地址数据的相关管理、门楼牌号的编制，形成统一标准地址编码，对问题纠错信息进行确认。	1.承担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2.承担建筑白模数据采集工作。 3.指导村（社区）开展智慧门楼牌申报、安装工作。
33	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负责搭建信息化应用系统。 2.负责应用云迁移和网络改造。 3.制定业务重构再造方案。 4.负责业务应用对接。 5.打造应用新场景。	1.承担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的使用管理。 2.收集更新信息化应用系统“一本账”。
34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和旅游	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li> <li>2.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li> <li>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li> <li>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li> </ol>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监督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措施，指导传染病防控和卫生消毒工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严格把控中小学周边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制定学校防灾减灾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指导校园安全事故救援，协调跨部门资源。</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li> <li>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li> </ol>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校园及周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p>	<p>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p> <p>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p> <p>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li> <li>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批。</li> <li>3.会同乡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li> <li>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li> </ol>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li> <li>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li> <li>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li> <li>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li> </ol>
3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有关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p>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会同乡镇（街道）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li> <li>2.结合课后服务，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li> </ol> <p>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p> <p>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p> <p>其他有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li> <li>2.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职责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li> <li>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li> <li>4.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li> <li>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校外培训机构整治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li> <li>配合非学科类机构主管部门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li> <li>加强师德师风培训，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进行严肃处理。</li> </ol>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卫生安全等监管检查和规范治理工作。</li> <li>牵头做好教育咨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和乐器、文化用品公司等监管治理工作。</li> <li>牵头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管理、清理整治工作。</li> <li>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li> </ol>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li> <li>负责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规范治理及平台监管使用工作。</li> <li>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li> </ol> <p>市科学技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li> <li>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平台监管使用及审批、规范治理工作。</li> <li>参与综合执法检查督导。</li> </ol>	统筹辖区内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
38	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审批工作。</li> <li>指导开展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汇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及系统录入。</li> <li>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的采集和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下发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名单。 4.收集用工需求和居民求职信息，组织开展招聘会活动。 5.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6.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培训活动。 7.做好全市劳务品牌挖掘及申报工作。 8.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的审核、发放。 9.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 10.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资质审核。 11.负责公益性岗位政策解读、资格审批、补贴拨付。 1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核查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信息情况。 4.收集和上报用工需求，组织缺工单位和求职居民参加招聘活动。 5.发动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6.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承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的初审。 7.指导网上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8.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申报及日常管理。 9.开展企业农民工欠薪隐患摸排。
39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 2.负责传染病诊断、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处置、疫苗接种、高危人群筛查及健康监测。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40	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监督、指导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养老保险相关经办事项。 3.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4.负责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5.负责社会保障卡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6.负责指导并开展养老保险宣传工作。	1.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承担参保人员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初审工作。 2.参与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实工作。 3.负责提供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应用状态查询等服务。 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
41	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	市民政局：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1.宣传养老家庭照护政策，摸清辖区老年人意愿，摸排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审核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管理适老化改造补 贴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适老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批适老化改造项目。 2.协调解决适老化改造中涉及的土地资源问题。	2.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申报。 3.加强对限额以下适老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42	保障性住房管 理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公示和分配工作。 2.负责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负责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43	老年人福利补 贴(高龄津贴、 失能老人补 贴)	市民政局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2.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经济困难高龄补贴、失能老人补贴）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和咨询。 2.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 3.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补贴、 失能老人补贴）申报和日常监督。
44	社会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及资金发放。 2.负责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 象备案，监督指导救助对象认定。 3.负责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 象审核、备案及资金发放。 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和遣返。 5.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6.对社会救助领域监督问题情况进行复核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	1.承担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提 交比对和资料初审。 2.承担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日常动态管理和 系统管理。 3.承担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下临时 救助金的受理、初审，按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发放救助金。 4.收集申领救助标准为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以上临 时救助人员的个人资料，并上报民政部门。 5.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对遣返的流浪乞讨人员身 份信息进行核实，开展接收、救助工作。 6.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宣传教育、告知劝阻和引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监测预警信息核实甄别并上报。 8.核查反馈社会救助领域监督问题情况并上报。
45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审核、比对助学残疾学生名单，根据最终名单下发动助学金至指定账户。 2.会同民政部门建立“两项补贴”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提供残疾证动态数据；督促乡镇（街道）残联做好动态管理。 3.负责辅助器具线上申请的审核。 4.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培训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两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使用和管理，定期比对发放对象相关信息。	1.摸排高中阶段在籍在校和当年应届考取专科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名单，并汇总上报。 2.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协助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3.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器具。 4.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6	人道主义救助	市红十字会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宣传人道主义救助相关政策。 2.配合开展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47	慈善募捐	市民政局	1.负责指导全市慈善事业，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2.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协助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48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拟定殡葬工作规划和标准，建立行业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指导开展殡葬改革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2.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专项整治。	1.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做好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专项问题自查自纠。 3.配合做好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49	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拟定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地名文化保护等地名管理工作。	1.上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负责全市村以上单位名称和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3.负责发布标准地名、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 4.负责拟定地方性地名规范文件，组织地名调查，审核地名资料。	2.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5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审核、确认各类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及发放扶助资金。	1.对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关的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对村（居）民申请的二孩及多孩生育奖励、托育情况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进行初审。 3.收集、核查和上报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资料。
5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审核、确认各类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发放扶助资金。 2.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1.初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情况。 2.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保险申报理赔工作。 3.开展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慰问活动。 4.开展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的初审上报。 5.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符合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条件人员名单。

#### 四、平安法治（11项）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救灾物资储备与分配。 2.负责排查受灾群众的基本情况，精准统计需救助人员的数量、救助时段、资金需求。 3.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井盖、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审批、发放。</p> <p>4.组织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配备必要的救灾装备。</p> <p>市水利和湖泊局：</p> <p>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开展水情监测预警。</p> <p>市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实时预报信息，提供防灾气象服务。</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及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p>	<p>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摸排统计和受灾救助资金及物资的初审、申报工作。</p>
53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p> <p>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p> <p>3.对检查发现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处理处罚。</p> <p>4.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6.负责动火作业相关行业领域特种作业证照监管。</p> <p>7.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向社会公告经营名单和点位。</p> <p>8.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p> <p>市公安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p>	<p>1.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领导现场带班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整改上级检查发现的隐患。</p> <p>2.检查发现无证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危化品、成品油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管道等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维稳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54	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p>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火灾事故事后现场勘验及备案整理、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2.牵头开展消防安全监督，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核查处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事项。 5.负责整治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隐患。 6.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消防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检查监督。</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p>	<p>1.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商铺、企业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并参与整治。</p> <p>3.开展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整治工作，督促“九小场所”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等障碍物，配合开展联合执法。</p> <p>4.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乱停乱放、无充电桩问题的摸排检查工作。</p> <p>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55	燃气安全管理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p>	<p>1.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燃气安全和节能意识。</p> <p>2.排查燃气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p> <p>3.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p>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p> <p>3.按职责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4.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2.排查整治气瓶充装环节、“瓶、灶、管、阀”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和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市应急管理局：</p> <p>1.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2.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灭火救援。</p> <p>市商务局：</p> <p>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市公安局：</p> <p>1.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	市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做好与属地的联系与沟通。 3.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 2.协调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铁路周边环境整治。
57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 2.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火业务培训。 4.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防火巡护等工作。 5.负责做好全市森林防火信息上报、统计分析。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含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加强火源管控，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负责活动预案制定，牵头做好活动秩序维护工作。	1.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2.落实重大活动维稳安保，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9	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选定应急避难安置点并上报，制定群众转移路线。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2.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3.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评估、预警和报告、监督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众疏散撤离，做好突发信息上报工作。 3.对可能引起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和处理。 4.参与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0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组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2.负责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点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建立完善涉黑涉恶线索和案件双向移送制度。 市公安局： 负责涉黑涉恶案件查处、打击工作。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61	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统筹、指导，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市公安局：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 2.发现上报传销案件线索。 3.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6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指导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规范惩处流程，组织培训。 2.负责对吸毒人员的检测、动态管控，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反社区矫正（康复）协议人员和复吸人员进行处置。	1.协助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定期进行检测、管控。 2.发现上报涉毒线索。
五、乡村振兴（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1.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遇到的工农关系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2.制定抽查计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地抽检，完成农产品农药残留定量和快速检测。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结果分析报送及结果通报。 5.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联络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3.参与农产品采样、日常监测管理工作。 4.负责上报农产品安全事故并采取前期稳控处置措施。
65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报废）补贴申报的受理、现场复核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 2.负责对全市 28 千瓦以上固定提水泵站的选址勘察、设备选型、维修管护、更新改造等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3.统计汇总全市农业机械拥有量并登记在册。	1.开展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宣传，核查公示补贴名单。 2.承担抗旱泵站的新建、维修，开展 28 千瓦以上泵站更新改造，提供抗旱应急服务。 3.调查统计上报农业机械拥有量。
66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农药化肥种子）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禁止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果树种苗的品	1.开展种子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2.协助开展农药和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种，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67	动物疫病、农作物虫害监测与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疫情普查、农作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试验及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和监测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制定和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动态分析和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动物疫病监测排查。承担动物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开展辖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疾病免疫检查。 4.负责开展防疫人员的培训。	1.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和监测，发现重大病虫疫情及时上报。 2.开展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组织规模养殖场和农户进行疫病疫苗接种，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8	农业保险政策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研究、提出农业保险各相关险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2.负责承保机构递交的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资料的审核。 3.负责协调农业生产经营者投保和保险机构理赔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承保理赔等知识宣传。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购买农业保险。
69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对小型水库风险点排查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进行指导。 3.负责对破坏影响水库安全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负责小型水库日常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在水利部门指导下落实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2.负责组织实施增效提升项目，开展“两减一增”专项培训。 3.负责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推广“两减一增”政策项目。 2.指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3.引导农用薄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71	农业极端天气防范预警、应急处置、灾后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极端天气农业灾害预测预报。 2.负责调整完善科学防冻抗寒技术方案。 3.负责指导农业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4.负责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经营主体恢复生产，保障资金给予救济和扶持。	1.指导开展极端天气农业灾害应对，发布气象灾害提前预警工作提示，加强预警监测。 2.负责协调保障农业供水、供电、保温设备及电路。 3.及时上报灾害灾情，协助开展农业领域恢复重建。
72	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农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负责农业设施升级改造。 2.负责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负责整改农业安全生产隐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农业生产生活领域安全升级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推广应用、实施建设。 2.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日常检查，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上报。
73	稻米、茶、中药材、水产、水果、蔬菜等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项目复核验收，拨付奖补资金。	承担重点农业产业链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初验奖补、项目后期跟踪管理。
7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监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选址论证、复核验收、奖补拨付。 2.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技术培训、推广。	1.开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谋划申报和实施建设。 2.负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成运营、建后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农村财务管理、审计	市农业农村局	1.会同财政部门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2.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1.负责“三资”信息化平台信息录入。 2.对专项审计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76	惠农政策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落实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1.开展耕地补贴、棉花补贴等惠农政策补贴面积摸排、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惠农补贴发放台账查询。 3.负责对发生变化的农户基础信息进行调整变更。 4.负责惠农补贴报表初审并公开公示。
77	开展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核查、问题整改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反馈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信息和督促落实工作。	受理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入户核查整改问题。
7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市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设计、申报、实施与管理等工作。	1.参与实施新建水库移民项目。 2.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
79	农村安全饮水	市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制度。 2.落实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奖补。 3.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抽检工作。	1.开展饮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安全饮水隐患排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整改工作。
80	设施农用地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集约节约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的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核查。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上报备案信息。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确认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和个人身份信息。</p> <p>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和管理相关资金。</p>	开展被征地农民保险资格初审，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应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并上报。
<b>六、生态环保（7项）</b>				
8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依法审批企业排污许可，制定辖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市水利和湖泊局： 3.负责对全市重点湖泊、河流等排污口实行监督管理。 4.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破坏水资源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整体规划建设，对乡镇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质异常断面溯源排查、问题排污口规范整治。</p> <p>2.按职责分工做好辖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管、维护等工作。</p> <p>3.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上报。</p> <p>4.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负责防治水产养殖污染。</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负责城南、大箕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管、维护。</li> <li>负责查处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违法行为。</li> </ol>	
83	大气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负责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监管机制。</li> </ol>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餐饮油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li> <li>开展餐饮油烟整治。</li> <li>做好生态修复治理点等区域扬尘管控。</li> <li>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发现问题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li> </ol>
84	土壤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负责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公开监测数据。</li> </ol>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指导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联动监管地块开展土地污染调查报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土壤污染法律法规知识宣传。</li> <li>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li> <li>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li> </ol>
8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li> <li>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规模化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li> <li>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措施。</p> <p>4.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p> <p>5.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p>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p>1.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p> <p>2.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p>	<p>报。</p> <p>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p> <p>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p>
86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牵头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统筹协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开展工作。</p> <p>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普查和源头预防、监测与预警。</p> <p>市水利和湖泊局：</p> <p>负责依托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道、渠道、河流、湖泊及大型灌区进出水口外来入侵物种治理。</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加强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p>	<p>1.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p> <p>2.协助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p>
8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乱排乱放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分局：</p> <p>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负责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p> <p>3.负责查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p>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开展对倾倒、堆放、处置固废行为的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负责对未按规定贮存、处置、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2.负责推动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88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统筹指导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指导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发现非法捕杀、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3.发现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b>七、城乡建设（10项）</b>				
89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1.提供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资料。 2.对上级编制的本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反馈意见。
90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协助做好确权登记资料收集、地籍调查等工作。
91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 2.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	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收到上级部门卫片图斑信息后，先行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乡镇（街道）。 4.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按职责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5.确定违法建设的，建立台账并连同资料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3.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9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 2.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3.负责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本级配套资金，对资金进行审核拨付。 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 2.组织施工现场巡查和指导监督。 3.开展应急预警及巡查排查，做好防灾避险工作，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94	征地拆迁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集体土地依法征收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根据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具体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2.根据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95	传统村落保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	摸排传统村落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房屋安全排查管理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组织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2.组织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进行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督促指导其他危险房屋治理。</p> <p>3.负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建立辖区内危险房屋管理档案。</p> <p>5.受理有关房屋安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的信访和举报投诉处理。</p> <p>6.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1.协助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灾害天气下老旧房屋的安全防范。</p> <p>3.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排查以及房屋安全隐患的登记建档和上报。</p> <p>4.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p> <p>5.协助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调解处理辖区内房屋安全方面的信访和举报投诉。</p> <p>6.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97	国有土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的查处工作。</p> <p>2.负责行政区域内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成果和土地卫片执法。</p>	<p>1.承担辖区国有土地巡查，发现违法侵占土地行为及时上报。</p> <p>2.协助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98	查违控违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协调、指导全市查违控违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对城乡规划、土地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和动态巡查，对非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p> <p>2.严格依法审查规划设计方案。</p> <p>3.依法对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管。</p> <p>4.严格建设工程放、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p> <p>5.对尚未处罚结案的违法建设，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6.对违法建筑或者附有违法建筑的建（构）筑物不予登记。</p>	<p>1.协助开展查违控违日常巡查、信息登记，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p> <p>2.协助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法律文书送达、违法建设拆除及拆除善后工作。</p> <p>3.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提醒、监督、信访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日常巡查、检查及建设工程竣工后的监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以及违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跨乡镇、典型性重大违法案件的依法查处工作。</p>	
<b>八、文化旅游（3项）</b>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等。</p> <p>2.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与传播，负责非遗保护资金申报拨付工作。</p> <p>3.采取与文旅、经贸相结合的方式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与发展。</p>	<p>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挖掘、建档、宣传推广。</p> <p>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的申报工作。</p>
100	文物普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普查工作。	开展文物普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登记、管理工作。
101	群众性文化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办公室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牵头开展文艺活动下基层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p> <p>市政府办公室：</p> <p>组织实施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体育活动交流。</p>	<p>1.承办上级部门文化惠民活动，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p> <p>2.发动人员参加市级马拉松、体育过大年等活动。</p> <p>3.开展旅游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p>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38项）</b>		
1	引导市场主体专利、商标申请，地理标志培育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引导市场主体专利、商标申请，地理标志培育。
2	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转化运用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报和转化运用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	查封、扣押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扣押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经营许可。
10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食品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被责令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从事技术市场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企业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按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封存不合格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封存不合格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21	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22	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23	县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县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4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25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确认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确认。
27	推荐本级科技特派员及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 负责推荐本级科技特派员及相关工作。
28	科技成果信息登记	承接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 负责科技成果信息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推荐“三区”科技人员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荐“三区”科技人员。
30	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组织申报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组织申报。
31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32	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33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监督检查。
3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35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3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37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38	组织基层站所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评议	承接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基层站所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评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二、民生服务（47项）</b>		
39	监督、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40	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服务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服务。
41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2	违法殡葬行为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殡葬行为问题整改。
4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4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4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4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地名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地名工作的监督检查。
51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2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53	高龄补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龄补贴。
5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5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57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8	《就业创业证》审验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创业证》审验。
59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1	自主创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主创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认定。
62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63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劳动用工备案。
64	就业失业登记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失业登记。
65	养老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保险登记。
66	失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失业保险登记。
6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6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6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日常办学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日常办学情况备案。
71	充分就业社区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充分就业社区的审核转报。
72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资格审查认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资格审查认定。
73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承担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管理、宣传及信息更新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7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8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同意人工终止中期妊娠手术证明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8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伤保险登记。
85	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三、平安法治（38项）

8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8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困难群众及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困难群众及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90	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9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9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9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9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98	对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10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103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0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6	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预案备案。
10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09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110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重大危险源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危险源备案。
112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
11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15	安全社区初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全社区初审。
116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11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118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119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20	对安全培训机构条件的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条件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的备案。
12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123	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

#### 四、乡村振兴（104项）

124	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林业等）违法案件处置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然资源（土地、矿产、林业等）违法案件处置。
12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26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12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2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2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1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3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13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135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渔业船舶登记。
1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3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3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39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2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3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4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5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146	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7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14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149	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征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征用。
150	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生物制品)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兽药经营许可(不含生物制品)。
15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153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15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155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15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157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
158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9	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
163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16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165	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6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167	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
168	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169	肥料登记管理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肥料登记管理检查。
17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4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5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7	对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8	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9	对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0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2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3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19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执行兽医注册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行兽医注册。
193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194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195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6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7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8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0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201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03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204	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205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确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确定。
20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及设施验收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及设施验收。
207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8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9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0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1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3	对在库区拦汊筑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4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5	对擅自变更碴场地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6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8	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219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220	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筑坝栏汊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筑坝栏汊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代为恢复原状。
221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223	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224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225	水库大坝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库大坝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
226	水事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事纠纷裁决。
227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b>五、生态环保（21项）</b>		
22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22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3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32	木材运输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木材运输证核发。
233	收缴采伐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缴采伐许可证。
234	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检查。
235	林木种子广告审核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种子广告审核。
236	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7	对违反水功能区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8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9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0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违反水土保持验收设施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2	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3	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4	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5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6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7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248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b>六、城乡建设（72项）</b>		
24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置。
25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25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5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5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58	改变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改变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259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61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不涉及公共利益且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别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不涉及公共利益且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别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62	选址意见书初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选址意见书初审。
263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含出让、划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含出让、划拨）。
26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65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26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8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1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2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6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9	在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改动许可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燃气工程施工、经营、改动许可。
28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282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283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284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方案的确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方案的确认。
285	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86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287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许可。
28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9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91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29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293	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294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295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6	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施工的许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施工的许可。
297	县（市、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市、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
298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1	对造成公路损坏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2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4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港口设施征用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港口设施征用。
305	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船舶征用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处置突发事件情况下的船舶征用。
306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7	划分物业区域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划分物业区域。
30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31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31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31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313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314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315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
316	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签订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31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
31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已购公房和个人部分出资的集资房上市出售超面积款的征收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已购公房和个人部分出资的集资房上市出售超面积款的征收。
320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工信、广电、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b>七、文化旅游（10项）</b>		
321	做好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和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和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32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323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32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325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营业性演出审批。
32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27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32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许可。
33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b>八、综合政务(11项)</b>		
331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2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3	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4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5	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6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8	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340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34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